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13047 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5月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2: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973,602,591.91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继续利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理财不涉及风险投资行为,公司本次拟定的投资理财额度符合公司实际,主要投资品种为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要求,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本次投资理财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13047 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滨集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973,602,591.91元,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旗滨集团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99,056.6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000,943.40元。截至2021年4月15日止,上述资金已到位,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CAC证验字【2021】006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年产1235万平方米节能玻璃项目(简称“长兴节能玻璃项目”)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简称:长兴节能)	65,585.83	42,000
2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基地项目(简称“天津节能玻璃项目”)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简称:天津节能)	57,329.58	48,000
3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简称“湖南节能玻璃二期项目”)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简称:湖南节能)	18,200	15,000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旗滨集团	45,000	45,000
合计			186,115.41	15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以及置换方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相关事项经公司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3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拟置换情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CAC证专字[2021]0124号),自审议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2月28日)至2021年4月2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972,405,422.10元。公司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972,405,422.1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长兴节能玻璃项目	247,844,939.34	247,844,939.34
2	天津节能玻璃项目	265,982,496.76	265,982,496.76
3	湖南节能玻璃二期项目	8,577,986.00	8,577,986.00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合计		972,405,422.10	972,405,422.10

(二)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及拟置换情况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999,056.62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11,320,754.72元(不含增值税),其中的188,679.25元(不含增值税)已由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剩余11,132,075.47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募集的其他发行费用为1,678,301.89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08,490.56元(不含增值税),剩余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69,811.33元(不含增值税)尚未支付。截至2021年4月26日,上述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1,197,169.81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综上所述,截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973,602,591.91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973,602,591.9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出具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CAC证专字[2021]0124号),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及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一致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加快推进了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利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73,602,591.9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973,602,591.91元。

六、备查文件

1、旗滨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旗滨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旗滨集团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CAC证专字[2021]0124号);
6、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13047 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并同意将理财额度(单日最高余额)自人民币8.2亿元提高为不超过8.5亿元。有关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运用不超过82,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择优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理财投资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有效。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为18.28亿元(单日最高余额为8.2亿元),共29笔,到期理财已全部按时收回,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29,000万元,预计收益总额为692.65万元(到期理财已取得的实际收益为545.72万元)。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期限将于2021年5月底到期,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进度资金需求以及实际资金状况,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并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使用和项目投入,以及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人民币8.2亿元提高至不超过8.5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生产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理财额度

资金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该总额。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本次董事会审批额度的,公司需要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若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投资品种具体要求

投资品种具体要求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拟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择优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理财投资不涉及证券投资(包括上市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其他风险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

投资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有效,或至董事会审议同类事项止。期满后如未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投资理财额度,则不得新增投资理财业务(原有存续期内的理财业务继续按照合同执行),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2、本事项涉及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组织制定理财投资方案,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理财投资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协调,财务总监牵头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已建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等业务制度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投资理财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向非银行金融机构购买,并尽量选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本次投资理财不涉及证券投资及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其他风险投资行为,为风险可控的投资理财行为。(3)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理财额度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本次投资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4)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继续利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理财不涉及风险投资行为,公司本次公司提出的投资理财额度符合公司目前实际,主要投资品种为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要求,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开展的理财业务是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很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理财业务管理,严格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公司不向除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选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内控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13047 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73,602,591.9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长兴节能玻璃项目	247,844,939.34	247,844,939.34
2	天津节能玻璃项目	265,982,496.76	265,982,496.76
3	湖南节能玻璃二期项目	8,577,986.00	8,577,986.00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5	发行费用	1,197,169.81	1,197,169.81
合计		973,602,591.91	973,602,591.91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投资理财业务期将到期,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投资进度资金需求以及实际资金状况,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并同意公司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由人民币8.2亿元提高为不超过8.5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本次董事会召开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1-025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董事长李蔚先生、副董事长张兴起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因工作需要,李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兴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蔚先生、张兴起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李蔚先生、张兴起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蔚先生、张兴起先生自任职以来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1-026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董事、总经理张斌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因工作需要,张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本次辞职后,张斌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张斌先生在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1-027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英峰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因工作需要,王英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王英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起生效,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指定董事、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徐玉翠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对王英峰先生在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规范运作、经营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1-028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召开和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第一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张斌先生,生于1971年1月,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设计科,本公司技术中心、品管部等。2003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9月兼任本公司生活电器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21年5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第二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英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王英峰先生,生于1973年2月,研究生学历,硕士,南开大学EMBA,中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08年4月至2010年8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2007年8月至2021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1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11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海外营销渠道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空调洗衣机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第三项、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王英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提议,同意增补王英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36证券简称:澳柯玛公告编号:2021-029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6	澳柯玛	2021/5/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01%股份的股东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29.93%),在2021年5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工作需要,李蔚同志、张兴起同志已分别辞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其担任的董事职务。为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规范公司治理,提议增补王英峰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等有关规定,提请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该增补董事事项,并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王英峰同志简历如下:

王英峰,生于1973年2月,研究生学历,硕士,南开大学EMBA,中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公司总会计师;2008年4月至2010年8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董事;2007年8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11月至今兼任公司海外营销渠道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空调洗衣机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28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8日

至2021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融资业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10	关于增补王英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9已于2021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融资业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10	关于增补王英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1-030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网络互动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dmb@aucma.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15:00-16:30。

2、召开形式:网络互动。

3、互动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总经理王英峰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代行董事会秘书徐玉翠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21日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dmb@aucma.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6765129

电子邮箱:dmb@aucm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5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公司一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242,3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2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向彬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